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68,200,000元減少約3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4分（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2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錄得收入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各地持續實施嚴格且廣泛的COVID-19限制，尤其是北京當地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宣佈實施封鎖，從而導致本集團的運營中斷並降低本集團尋求及洽談新商業合約的能力，及(ii)中國COVID-19病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現空前激增，對本集團部分人員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68,200,000元，減少約37.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人民幣42,500,000元歸因於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與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銷售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公佈。根據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陝西百科將向河北漢能出售並於河北電站（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安裝約45,455件太陽能組件，並將進一步提供輔助性的增值服務，包括與太陽能組件的檢查及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指導、技術合作、技術培訓。

儘管如上文所述，鑒於中國政府近期放寬COVID-19限制，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穩定復甦。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運營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努力尋求新業務機會或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5.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2.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來自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來自張北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報）。由於張北項目相對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支持服務，故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減少約93.6%，主要由於(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開展業務。該兩項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削減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9.1%。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成本控制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4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2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8,2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一年：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以「基於項目」的模式運營，每個項目通常會涉及一名客戶。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例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或發電廠)EPC建造商中物色供應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例如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風力發電機塔筒)及／或為有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機會。在項目年期內，本集團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勘察土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場所、收取並檢查設備及材料、指導安裝、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測試以及現場解決建造問題。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項目合約金額(即收入)相當可觀。鑒於本集團「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及其規模，本集團亦已策略性選擇尋求數量更少但更大型的項目。

隨著中國政府通過積極調整及優化產業結構及能源組合，努力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同時探索多樣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機會，以應對新能源配置的變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回顧期間內事項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有關收購土地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同意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及人民幣54,000,000元（就陝西百科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之無抵押貸款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張北智慧能源已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由於張北智慧能源為黃波先生（「**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張北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各自已於12個月內墊付，故貸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20.79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應已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亦如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河北眾錫（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價成功，以人民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土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河北眾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土地與賣方（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由於收購土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土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貸款及收購土地，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採取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張金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份2.5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倘緊接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0港元溢價約1,443.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0港元溢價約1,424.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8港元溢價約1,454.7%。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0,000股換股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須符合最多89,635,3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黃波 | 86,825,934 | 19.37 | 86,825,934 | 18.83 |
| 李曉艷 | 59,094,406 | 13.19 | 59,094,406 | 12.82 |
| 黃淵銘 | 35,548,238 | 7.93 | 35,548,238 | 7.71 |
| 侯曉兵 | 26,228,000 | 5.85 | 26,228,000 | 5.69 |
| 認購人 | — | — | 12,800,000 | 2.78 |
| 公眾股東 | 240,480,106 | 53.66 | 240,480,106 | 52.17 |
| 總計 | 448,176,684 | 100.00 | 460,976,684 | 100.00 |

* 並無考慮碎股數目，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完成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有關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所披露，河北眾鐸作為委託人與承包商（定義見**主要交易公佈**）訂立建設合約（定義見**主要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按合約價（定義見**主要交易公佈**）人民幣42,000,000元於該地塊（定義見**主要交易公佈**）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合約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交易公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附錄3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修訂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修訂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的機會，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專案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本集團還在探索其他發展途徑，並與不同的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目前，本公司正準備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其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本公司將能夠提供更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

除上述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外，為進一步尋求其他發展領域，本集團現亦正考慮在中國設立一間分散式風力發電站。董事會相信，分散式風力發電站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相輔相成並產生協同效應，同時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現有網絡。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種類。本集團現正評估客戶利益及需求水平，並考慮建設分散式風力發電站的不同選項及方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

本集團一直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及發掘其他新商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明確，完善風電及光伏發電價格形成機制，建立新型儲能價格機制。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來，我國多省等地出台了新能源配置儲能方案，主要集中「光伏+儲能」、「風電+儲能」模式。我們認為，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儲能已成為實現「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必要途徑。由於儲能商業模式比較多樣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儲能產業發展。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 | - | 20,319 | 42,510 | 68,240 |
| 銷售成本 | | - | (22,921) | (40,293) | (59,467) |
| 毛(損)利 | | - | (2,602) | 2,217 | 8,773 |
|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 1 | - | 5 | 3 |
| 其他收益 | 4 | 8,173 | 198 | 5,091 | 2,010 |
| 銷售開支 | | (33) | (514) | (100) | (1,55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38) |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1 | - | 63 |
| 行政開支 | | (2,496) | (3,180) | (7,125) | (7,842) |
| 融資費用 | 5 | (1,335) | (431) | (2,511) | (1,83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 | 4,310 | (6,528) | (2,423) | (519)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383) | (463) | (871) |
| 期間溢利(虧損)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0.96 | (1.54) | (0.64) | (0.32) |
| 攤薄(人民幣分) | | 0.96 | 不適用 | (0.64) | (0.32)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之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 | 20,319 | 42,510 | 68,240 |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 | - | - | - |
| 總計 | - | 20,319 | 42,510 | 68,240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於某一時點 | - | 20,319 | 42,510 | 68,240 |
| 於一段時間 | - | - | - | - |
| 總計 | - | 20,319 | 42,510 | 68,240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22,921 | 40,293 | 59,467 |
| 設備折舊 | 57 | 50 | 163 | 15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2 | 171 | 1,002 | 592 |
| 短期租賃付款 | 6 | 74 | 18 | 247 |

4. 其他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外匯收益 | 3,522 | 197 | 399 | 90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收益 | 4,573 | - | 4,573 | 953 |
| 雜項收入 | 78 | 1 | 119 | 155 |
| | 8,173 | 198 | 5,091 | 2,010 |

5. 融資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886 | 196 | 1,306 | 1,235 |
| 其他貸款利息 | 431 | 226 | 1,178 | 563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 | 9 | 27 | 39 |
| | 1,335 | 431 | 2,511 | 1,837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 |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 383 | 463 | 871 |
| | — | 383 | 463 | 871 |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7. 股息

於回顧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 4,310 | (6,911) | (2,886) | (1,39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96 | (1.54) | (0.64) | (0.32)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96 | 不適用 | (0.64) | (0.32)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 448,177 | 448,177 | 448,177 | 436,959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 448,177 | 460,977 | 448,177 | 436,959 |

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或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0,307) | 88,322 | (380) | 87,942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390) | (1,390) | - | (1,39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1,697) | 86,932 | (380) | 86,552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4,039) | 84,590 | - | 84,590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886) | (2,886) | - | (2,88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6,925) | 81,704 | - | 81,704 |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身份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謝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 12,489,469 (L) | 實益擁有人 | 2.79%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股東姓名 |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身份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黃波先生 (附註3) | 86,825,934 (L) | 實益擁有人 | 19.37% |
| 李曉豔女士 | 59,094,406 (L) | 實益擁有人 | 13.19% |
|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 35,548,238 (L) | 實益擁有人 | 7.93% |
|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 26,228,000 (L) | 實益擁有人 | 5.85%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